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前述公告，公司将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7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深圳市诺普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普信控股”）提交《关于提请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董事会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关于对外投资签署合伙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7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诺普信控股持有公司股份79,441,83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69%。董事会认为：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1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7月15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光筑农业增资的议案》

2、审议《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受让基金财产份额的议案》

5、审议《关于对外投资签署合伙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参与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7月16日上午9：00-11：00时，下午14：00-16：00时。

2、会议登记地点：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4、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5、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6、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7月16日前（含当天）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7、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

邮编：518102

联系人：莫谋钧、何彤彤

电话：0755-29977586

传真：0755-2769771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附件一：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15
2. 投票简称：“诺普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光筑农业增资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受让基金财产份额的议案	√			
5.00	关于对外投资签署合伙协议的议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的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光筑农业增资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受让基金财产份额的议案	√			
5.00	关于对外投资签署合伙协议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